

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專業實習修課辦法

112.06.09 一一一學年度第 2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，特訂定專業實習修課辦法。

第二條 專業實習課程，為大學部選修課程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一、開課時間：每學年上學期和下學期

二、選課資格：

1. 獲得機械系(以下簡稱本系)審查合格企業提供半年專業實習機會之大四以上學生。
2. 學生只能在上學期或下學期之專業實習課程擇一參加及選課。

三、專業實習時間：

1. 上學期：每年 7 月至 12 月
2. 下學期：每年 2 月至 6 月

四、專業實習規定：

1. 專業實習暑期時間安排在週一至週五，每天上午 8:00 至下午 6:00 之間。
2. 專業實習學期時間須安排在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8:00 至下午 6:00 之間，一星期至少 4 天。一週工作 5 天者，該學期可申請減修學分數。
3. 學校選課及專業實習時段確定後，需填寫「元智大學機械系實習時段確認表」(附件一)。經實習單位簽核，於開學後兩週內，繳交系辦留存備查。
4. 專業實習時段不得與其他修課時間重疊，若發現違規情事，將取消實習資格。
5. 專業實習天數不符合本辦法要求日數時，將取消實習資格。
6. 專業實習期間，請假日數不得超過應工作日數的百分之十。
7. 本系專業實習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，針對每位實習生應至少進行訪視 1 次，並填寫「元智大學機械系學生專業實習校外訪視輔導記錄表」(附件二)，繳交系辦留存備查。
8. 學生若因專業實習單位不適應，須告知本系專業實習指導老師，可與專業實習廠商協商，調整實習工作內容，或由本系另覓其他專業實習單位。
9. 學生凡經醫師診斷出現身心狀況、請假或缺勤超過公司規定、工作態度不符合公司期待、發生重大意外事件、或因個人因素無法勝任專業實習工作者，得以申請終止專業實習。

五、成績計算考核標準：

1. 專業實習結束時，學生需繳交專業實習考核表至專業實習單位，由負責輔導專業實習之業界主管評定成績，佔專業實習總成績的 50 %。
2. 專業實習結束後，學生需繳交專業實習書面報告至本系辦公室，並擇期安排口頭簡報，由本

系專業實習指導老師評定成績，佔專業實習總成績的 50 %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於下一學年度開始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